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85破3号

申请人：岳朝阳，男，汉族，住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镇陈沟村36号。

被申请人：登封市金星能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登封市阳城工业区袁爻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70651728X5。

法定代表人：袁卫星，总经理。

申请人岳朝阳以被申请人登封市金星能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金星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登封金星能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2015）登执字第868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执行案件移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2024）豫01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破产申请，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本院审理。本院指定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登封金星能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3日，住所地为河南省登封市阳城工业区袁爻村，法定代表人袁卫星，经营范围为白刚玉、高铝刚玉、棕刚玉、电石、粉砂、制粉、铁合金、铝制品、磨料磨具、铬刚玉、铬制品、锆刚玉、锆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4588

万元。经管理人调查发现，登封金星能源公司财务会计账册缺失，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行为。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登封金星能源公司现有财务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重要财务资料缺失，审计受限，管理人两次向登封金星能源公司邮寄书面通知书，通知其限期提交相关财务资料，但登封金星能源公司仍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且评估机构盘点的登封金星能源公司的现有设备数量与管理人至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登封金星能源公司动产抵字 0371112017028 中的抵押设备数量相差巨大，公司及法人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登封金星能源公司与登封市嵩龙刚玉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受理前存在数笔巨额财产转让行为，并存在使用登封市嵩龙刚玉有限公司股东王遂长个人银行卡资金偿还登封金星能源公司债务的行为。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理查明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另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中，评估机构盘点的登封金星能源公司的现有设备数量与管理人至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登封金星能源公司动产抵字 0371112017028 中的抵押设备数量相差巨大，金星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袁卫星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且因重要财务资料缺失，审计机构工作受限，无法通过专项审计查明公司财产去向，依法应当驳回登封金星能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岳朝阳对登封市金星能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兴锋
审	判	员	马 娟
审	判	员	王朵朵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宇楠
---	---	---	-----